

臺中地方檢察署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計畫 Q&A

() 1、Q:要怎樣才能參加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計畫？

A:參加說明會後有意願接受治療者，需於指定時間內自費至指定醫院接受醫療評估，評估通過才能獲得緩起訴處分資格。如未準時參加相關治療內容將視同違規，影響並撤銷緩起訴處分，依法起訴。

() 2、Q:什麼是替代療法？

A:施用一級海洛因毒品施用者，須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是一種經由醫院使用美沙冬「取代」海洛因的一種療法。美沙冬就是人工嗎啡，藥效時間比海洛因長 5~6 倍，一天只需服用一次即可；提醒美沙冬是抑制心癮，非單純戒除身癮，需長期服用才有療效。

() 3、Q:有可能完全戒除海洛因嗎？

A:可能，本署作法是要求被告每天需至指定醫院服用美沙冬，經醫生每月評估狀況，慢慢減量至停藥。治療過程中個案必須參加心理治療，配合療程並誠實告知狀況，即可能完全戒除。

() 4、Q:因職業特性或其他因素，可能需遷移居住地，是否可以參加替代療法？

A:因替代療法為長久性的維持治療，而且必須每天到指定醫院服藥，不可中斷，如果在履行期間內可能遷移居住地、服兵役、被收押或入監服刑等情形，導致無法繼續服藥治療者，恐因違規撤銷緩起訴處分，建議不適合列入替代療法實施對象。

() 5、Q:緩起訴期間如因工作或搬家，是否可以移轉至外縣市醫院或其他地檢署持續接受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計畫嗎？

A:緩起訴處分期間，如因特殊原因需搬遷至外縣市生活，欲聲請移轉治療機構及報到地點，需先提出聲請經檢察官核可，經觀護人聯繫他署是否得以囑託執行等相關程序，待銜接聯繫完成確認後，才能辦理移轉程序，如未經核可即自行前往非指定醫院，縱然接受治療，仍屬違規。

() 6、Q:不是設籍在大臺中市者，是否可以參加臺中地檢署的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計畫？

A:原則上只要住居所位在大臺中市，並確定一年內之住居所不會遷移離開醫院太遠者，皆可參加。

() 7、Q:如果符合上列條件是否就一定可以獲得緩起訴處分嗎？

A:自費轉介至指定醫院接受醫生評估，通過醫生評估後才能參加，轉介評估當天請參酌醫院費用資料表攜帶足夠費用前往，其他門診日費用由醫院於第一次門診告知。

() 8、Q:本署的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期間有多久？

A:本署的戒癮治療是以「緩起訴處分命令」來執行。緩起訴期間二年，其中接受戒癮治療期間為一年(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一年)，履行期間一年八月內須接受觀護人的監督輔導及不定期尿液採驗。

() 9、Q:戒癮治療中之團體治療課程執行方式？

A:基本上皆需參加團療課程，共 8-12 堂課，上課期間不得缺課，如需請假必須經由觀護人同意，如為團體心理治療課程，無法補課。

() 10、Q:正式參加緩起訴處分後，那些情況會被撤銷緩起訴？

A: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 (1)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 7 日者。
- (2)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
- (3)對治療機構或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者。
- (4)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者。
- (5)被告無故未向觀護人報到或未接受採驗尿液者。
- (6)被告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者。